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8275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827552A00\_ATTACHMENT1.pdf、0827552A00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銓敘部歷年相關解釋與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6日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函辦理；本府110年7月2日府人力字第1100796586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情事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。
- 三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影本、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
